

广西LNG三期项目自吸泵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LNG三期项目自吸泵(WZ20230116-2301-19182-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自吸泵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污染雨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2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32~50m 生产污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3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催化剂废水 -20~ 80℃/2~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4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清净废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5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生产污水 -20~80℃/3 ~4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6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生活污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7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生产污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8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32~50m 生产污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9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4~8m ³ /h 50~80m 生产污水 -20~80℃/3 ~4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10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2~4m ³ /h 10~20m 生产污水 -20~80℃/2 ~3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11	自吸泵\单级单吸卧式8~15m ³ /h 20~32m 生产污水 -20~80℃/1 ~2m	2.00	台	包1-广西LNG 三期项目自吸 泵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禁止提供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的、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和国家限制或不鼓励采购、使用的高能耗、高污染产品；近三年（截止上年度）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生产所在地省级政务公开平台，无因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撤消的行政处罚或期满的不计入）。

3.1.7 投标主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只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的投标申请，不接受流通商、代理商或联合体的投标申请

3.1.8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等同）：均在有效期内。

3.1.9 要求提供连续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这三个报表需有审计单位印章，复印件上数据必须清晰可见；连续三年无盈利或连续3年利润率为负的否决；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为AA级以上。

3.1.10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年（2017-2022年）至少2个同类型自吸离心泵在相同或相似工艺操作条件下成功运行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名称、合同号、合同复印件（可不带价格）、发票复印件、技术附件复印件、相关图纸，能够表明项目规模、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数量等要求信息、签合同买方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以便核实，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按废标处理。需要时提供合同原件及其技术附件核查。

3.1.11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需满足技术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明偏差，而投标文件与技术文件要求不同，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

3.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商务条款的偏离都要在招标要求的澄清时间内进行澄清，招标人将及时给予答复；当招标人明确答复商务偏离不可接受时，此类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3.1.13 投标文件须对技术询价书中所有“★”项条款逐条做出响应。“★”项只要有1项不满足即否决投标；“▲”项偏离累计4项以上者，否决投标。未标注“★”或“▲”的条款，偏离累计6项以上者，否决投标。

3.1.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30日 17:00时至2023年1月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1月1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6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1月1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

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华南招标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地址：	广州黄埔石化路239号	地址：	
邮编：	510000	邮编：	524000
联系人：	韩啸宇	联系人：	刘倩
电话：	037964887933	电话：	18125938997
电子邮件：	hanxy.lpec@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liuqian@sinopec.com

2022年12月30日